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

穗荔水管〔2022〕41号

关于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批复

区文广旅体局：

贵局《关于报审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依据

根据荔湾区发改局批复《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荔发改投批〔2022〕34号），工程总投资842.54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（1）对桩号0+000-0+142拆除原有仿木栏杆，设计新建C30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，墙高2.15m，墙顶高程为3.25m，墙顶设计新建花岗岩栏杆；（2）对桩号0+142-0+228除原有仿木栏杆，设计新建C30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，墙高2.15m，墙顶高程为3.25m，墙顶设计新建花岗岩栏杆。

二、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

综合堤防现状及周边情况，本工程以现状堤防加高为主，主要结合原堤岸线与现状地形进行布置，堤线基本沿现状河涌岸线布置。本次设计堤顶高程为 4.25m，加高范围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共计 228m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西郊游泳场段珠江堤防分为两段加高：

（1）桩号 0+000-0+142

该段位于西郊游泳场南侧，长约 142m，现状堤顶高程为 1.10m（珠基高程，下同），沿线设有仿木栏杆。此次工程拆除原有仿木栏杆，设计新建 C30 钢筋混凝土悬臂挡墙，墙高 2.00m，墙顶高程为 3.00m，与现状堤岸通过化学植筋连接，保障其整体性和安全性；墙顶设计新建花岗岩栏杆，有效防浪高程为 4.25m，栏杆与悬臂挡墙通过化学植筋连接；挡墙后铺设 5.50m 宽透水铺装路面，路面高程为 3.00m；路面东侧设计成花岗岩铺地，与透水铺装路面高程相同，并与现状木栈道通过台阶相连（木栈道西侧现状挡墙和防洪挡板予以拆除）；透水铺装路面与花岗岩铺地交界沿线设置钢围栏。

（2）桩号 0+142-0+228

该段位于西郊游泳场北侧，长约 86m，现状防浪墙墙顶高程为 3.40m。此次工程破除原防浪墙至 2.20m 高程，于其顶部新建 C30 钢筋混凝土压顶，压顶顶部高程为 3.00m，与防浪墙通过化学植筋连接；压顶顶部设计新建花岗岩栏杆，有效防浪高程为 4.25m，栏杆与压顶通过化学植筋连接；压顶后铺设 5.50m 宽透

水铺装路面，高程为 3.00m；路面东侧原来的木质休闲平台区域设计成花岗岩铺地，与透水铺装路面高程相同；透水铺装路面与花岗岩铺地交界沿线设置钢围栏。

三、设计标准

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/T619-2021)、《治涝标准》(SL723-2016)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86-2013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等。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一遇，珠江堤防工程等级为 1 级。

四、工程概算

根据第三方概算审核结果，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69.22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 448.08 万元；施工临时工程费 54.78 万元；独立费用 116.79 万元；预备费 49.57 万元

五、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、设计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相关规定，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，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。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专此函复。

- 附件：1.《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
- 2.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概算审核报告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2022年10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谢明伟、李昊，电话：81500538）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局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
